

附件 3

2025 年度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专题（科技菁英“领航”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本项目支持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的菁英学者，瞄准国际前沿和重点领域重大科学问题，潜心开展创新性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冲击国家级人才项目。

一、支持领域

项目负责人可按照自然科学学科分类，在数学物理科学、化学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管理科学、医学科学等学科分类项下，选择合适的领域进行项目申报。

二、经费支持强度

项目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

三、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方向申报条件

本方向项目申报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条件”和“申报限制”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近 5 年（2019—2023 年度）承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

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单位。以所属“组织单位”报送的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所在符合条件要求的申报单位申报, 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属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在依托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二是申报当年 1 月 1 日男性年龄未满 42 周岁(即 198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年龄未满 45 周岁(即 197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是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五、单位推荐限额要求

本项目实行单位限额推荐, 总体根据各组织单位(含其下属各在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承担单位)近 5 年(2019—2023 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总体数量的 80%, 计算各组织单位的推荐项目数量(数字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取整数), 原则上每个组织单位最多不超过 30 项。为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本方向项目按适当比例给予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推荐项目数量。

推荐限额数量表

组织单位	推荐立项 项目数限额	备注
中山大学（含校本部、医学部及其附属医院）	30	
华南理工大学	30	
南方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2	
暨南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8	
广州医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6	
广东工业大学	16	
广州中医药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2	
广州大学	4	
华南农业大学	9	
华南师范大学	11	
广东药科大学（含其附属医院）	1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7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28	
广东省科学院	3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1	广州实验室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1	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广州）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广东省人民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六、预期代表性成果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获得以下 3 种情形之一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由组织单位审核后通过验收：

（一）项目实施期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二）项目实施期内，获得科技部、教育部同等层次人才项

目立项资助；

（三）项目实施期内，经所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推荐，完成 1 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申报，且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1 项。

七、其他说明

“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